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

承辦人：林明聖

電話：082-312781

電子信箱：johnnegm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品字第1010059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暨訂定「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」總說明、對照表及條文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 貴機關(單位)將上開條文納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及工程契約之一部分，以作為委託技術服務及工程履約之依據，上開條文之電子檔，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工程企畫課、土木工程課、水利暨下水道課、建築工程課、港埠工程課、工程品管課)(均含附件)

縣長 李沃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